

桂 学 研 究 院 文 件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关于 2021 年度课题立项的通告

根据桂学研究院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课题的通告》，经本人申请、材料初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同意“桂林石刻之宋代流寓文学研究”等 10 个课题立项为 2021 年度课题，现予以公布，具体事项如下。

一、立项课题具体情况

见附件

二、经费拨付及结题事项

1. 每项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性拨付，并在本年度内按规定执行完成。如经费未按时执行完毕导致被收回，本研究院概不予补偿。课题经费实行对公账户拨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依据本单位项目管理规定管理经费。

2.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在 2 年的研究期限内按照本通告列明的结题条件的要求完成课题，并向本研究院提交结题成果和结题申请书。因特殊情况未按时完成的，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期限结束前 2 个月向本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相应课题经审批同意后可视情况延长半年至一年结题。

三、课题成果结题条件及标注事项

(一) 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结题：

1. 获得申报方向相同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以桂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奖或教学成果奖。
3. 公开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在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确定的重要报刊发表研究成果 1 篇。
4. 提交 1 份咨询报告且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二) 成果作者及标注说明

1. 以上项目或成果，其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均指课题负责人。

2. 各类结题成果必须与课题内容明显相关，且其中有一篇论文切题。

3. 除基金项目外，上述各类成果均须在作者单位处标注“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等字样，或标注“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资助”等字样，或标注“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2021 年度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编号）”等字样。未标注者和不相关者原则上不按结题成果认定。

特此通告。

附件：桂学研究院 2021 年度课题立项名单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桂学研究院 2021年度课题立项名单

(按负责人姓氏拼音排序)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所在单位	研究期限	资助额度
GXKT202101	桂林石刻之宋代流寓文学研究	蔡文静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02	粤桂傩戏面具的文化记忆与审美生态研究	陈雪军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03	广西语言景观研究	樊中元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04	广西瑶族油茶药食同源文化研究	蒋吉德	百色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05	桂林文化城抗战诗歌媒介场域研究	刘娇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06	明清之际靖江宗室的政治选择及影响研究	刘敬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07	当代广西民间儒学传承发展研究	罗晓欢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08	广西媒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孙玮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09	新时代广西网络文学发展研究	王瑜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7-2023.6	2万元
GXKT202110	“广西出版现象”研究	张俊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7-2023.6	2万元